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 目錄

###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一 浙江省政府佈告一件

### 專載

一 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一 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一 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一 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張楨爲本政府第三科科长此令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一八號

令  
浙江教育廳  
浙江民政廳  
浙江財政廳  
浙江建設廳

杭州市政府  
浙江警務處  
浙江塘工水利局  
浙江高等法院

爲訓令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行政院第三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准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開查兩政府共同休假日期業於本年十一月二日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定檢同休假表送希查照等由合行抄錄原表隨令附發又陽曆三月二十八日爲本政府成立紀念日亦應休假一日並仰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抄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抄表一份

省長汪瑞闈

# 兩政府休假日日期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定

- |   |           |                 |
|---|-----------|-----------------|
| 一 | 元旦        | 休假一日（陽曆）        |
| 二 | 春節        | 休假三日（陰曆一月一日至三日） |
| 三 | 夏節        | 休假一日（陰曆五月五日）    |
| 四 | 秋節        | 休假一日（陰曆八月十五日）   |
| 五 | 冬至        | 休假一日（照陰曆推算）     |
| 六 | 孔子誕辰      | 休假一日（陰曆八月二十七日）  |
| 七 | 國慶紀念      | 休假一日（陽曆十月十日）    |
| 八 | 政府聯合紀念日   | 休假一日（陽曆九月二十二日）  |
| 九 | 維新政府成立紀念日 | 休假一日（陽曆三月二十八日）  |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二六號

令浙江省

建財民教  
設政教育  
廳廳廳廳

爲訓令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行政院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查省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各廳遵照此令等因並奉抄發條例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條例一份

省長汪瑞閔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三一號

令浙江民政廳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查綏靖部前以鄉區治安重要擬具鄉區自衛團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前來業經令准備案在案茲據該部呈請將鄉區自衛團名

稱改爲鄉區防共自衛團請鑒核備案等情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改正名稱等因附抄件奉此合亟抄錄原發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併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件

省長汪瑞閣

附抄件

呈爲呈請事查職部前以鄉區治安重要擬具鄉區自衛團條例呈送鈞院鑒核備案並咨行各省政府分別實行在案現經職部再度考慮認爲使人民澈底明瞭防共起見決將鄉區自衛團改稱爲鄉區防共自衛團俾人民心目中深印防共意義政府政策得以貫澈理合呈報鈞院鑒核備案並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知照改正名稱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梁

綏靖部長任援道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四二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知事案准實業部發字第四十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部兼代復興農

村事務局局長朱淵呈稱竊查兵燹以後荏苒遍地農運維艱際此秋熟登場內地農產物竟賤如泥沙都市則昂如珠桂設非迅予調節農民經濟勢必益趨凋敝瞻念前途不勝杞憂局長有鑒於此爲特呈請鈞部轉函

行政院臨時通濟局對於內地農產物之運輸迅與軍部交涉儘量予以便利通行一面通咨各省市公署飭屬隨時協助並布告週知俾農民稍舒喘息期收復興農村一線之望是否可行敬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對於農事生產農民生計既息息攸關而於劫後災黎調節穀食所繫尤鉅茲據前情除函請行政院臨時通濟局轉商友邦軍部妥籌辦法並分咨及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協助並布告週知用蘇民困實紉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亟令行該廳查照仰卽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闈



# 浙江省政府佈告

佈字第十號

爲佈告事查前浙江公立圖書館經上年事變後其中儲藏書籍或被宵小乘機盜竊或由人民私自移存以致散佚不可勝計近今已發現有收存原本書籍處所經派員確查屬實誠恐地方人民似此私行藏匿以及各項公物者當復不少茲爲保存文化公物起見合行出示佈告凡有收存前項圖書物件者立即自行來府呈報俟查有重要書籍物品當酌給獎金倘仍匿留不繳致被查覺亦當予以相當之懲罰藉示獎懲仰卽一體週知此佈

省長汪瑞閔

專載

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民政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民政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外兼受內政部之監

督

第三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之責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

不抵觸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第四條 民政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各道縣市行政官吏之命令或處分

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會議議決停止或

撤銷之

第五條 民政廳廳長為促進道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必要

時得呈准省長親往視察

第六條 民政廳置左列各科室

(一) 祕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第七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三、關於主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分配事項
- 五、關於各科所擬文稿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本廳每日通常收發及承辦文牘錄由送省長及各廳

長備查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出版物編輯發行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古蹟古物祠廟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縣市行政官吏之考覈事項

二、關於道縣市行政官吏之辭職離職及請假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道縣市政府出納造報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道縣市行政之視察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行政區域爭議提出省政會議之劃定事項

六、關於行政法規之編擬事項

七、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行政訴願及道縣市權限爭議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一、關於風俗之調查糾正及改良事項

十二、關於禮制宗教之考查事項

十三、關於褒揚之辦理事項

十四、關於民食調節及管理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自治之督促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選舉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國籍變更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人口生死疾病之統計事項
  - 七、關於公共衛生及檢疫事項
  - 八、關於醫生檢定及醫藥化驗事項
  - 九、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十、關於慈善事業提倡補助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醫院療養院醫師藥劑師藥商公會等之監督事項
- 關於土地測丈衛生禁煙事項於必要時經省政會議之議決設局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民政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祕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 第十二條

民政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祕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十三條 民政廳設視察四人至六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視察各道縣

市吏治自治事務

第十四條 民政廳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民政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監督外兼受財政部之監督
- 第三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兼管徵收各市縣之責
- 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 第四條 財政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所轄機關及兼管徵收各市縣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財政廳設左列各科室
- (一) 祕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 第六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三、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分配事項

- 五、關於各科所擬辦文稿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本廳每日通常收發及承辦文牘錄由送省長及各廳長備查事項

###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所屬所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其他出版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查事項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田賦之徵收整理及土地升科事項

二、關於不動產契稅之催徵收解事項

三、關於釐定營業稅徵收細則及徵收事項

四、關於牲屠宰稅之催徵收解事項



## 第九條

五、關於公產之調查保管承租及處理事項

六、關於官荒之承租領墾事項

七、關於全省串票照據之保管收發稽核註銷事項

八、關於其他特種捐稅之徵收事項

九、關於國稅代收轉解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造全省歲入歲出總概算計算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省庫保管出納及審核出納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及核銷各機關每月支出

計算事項

四、關於造報省庫每月收入支出計算事項

五、關於財政表冊之造報及收入文券憑證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保存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八、關於省公債保管及發行事項

九、關於調查全省金融狀況事項

十、關於規劃整理全省金融事項

第十條

十一、關於監督及其他各種經濟事項

財政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祕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財政廳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財政事務

第十二條

財政廳得設催收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之命赴各縣市辦理催收事務

第十三條

財政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監督指揮外兼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三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校局場所館院暨兼管地方教育各市縣之責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第四條 教育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所轄機關及兼管地方教育各市縣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一) 祕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第六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出版物編輯發行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直轄校局場所館院經費之規定領發及稽核事項
- 九、關於教育之一切統計事項
- 十、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十一、關於校局場所館院鈐記之核發捐資興學請獎之審核

等事項

十二、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院動物園理化研究所之修建

改良事項

十三、關於模範學校之籌設事項

十四、關於標準儀器之改良分配事項

十五、關於模型教具之核定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直轄校局場所館院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任免

考覈事項

二、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三、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登記事

項

四、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及課程事項

五、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

業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事項

- 七、關於留學外國學生之派遣管理及補助事項
  - 八、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之監督事項
  - 九、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立中小學校校長之任免考覈事項
- 二、關於私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 三、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私立小學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中小學校教育及私塾塾師之檢定事項
- 八、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關於通俗教育機關之籌設管理及補助事項
- 十、關於公共體育游泳場所娛樂場所之籌設改良及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殘廢學校及抵能學校之籌設改良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通俗講演幻燈講演小說詞曲圖畫電影戲劇之審查獎勵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中小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條

教育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祕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 第十一條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全省學務之調查視察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教育方案之規劃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視察所得建議教育興革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得設技士一人薦任或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工程上設計事務

### 第十三條

教育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建設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監督指揮外兼受實業部交通部之監督

第三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暨兼管地方建設各市縣之責

第四條 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或佈告建設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所轄機關及兼管地方建設各市縣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室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秘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三、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分配事項
- 五、關於各科所擬文稿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本廳每日通常收發及承辦文牘錄由送省長及各廳  
長備查事項

##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及所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其他出版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公路除國營者外之計劃建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河工堤壩及水利事項

## 第八條

- 三、關於港灣之調查設計事項
- 四、關於公共汽車之經營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全省各道縣市鎮道路之計劃及興築事項
- 六、關於建設上各種測繪事項
- 七、關於航業之管理及促進事項
- 八、關於都市及村鎮電話經由交通部核准者之興設改良事項

九、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省營工商業之監督考察事項
- 三、關於工業製造考察及賽會陳列事項
- 四、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 六、關於物價之調節及考察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關於農業森林漁業畜牧之保護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漁業團體事項

十、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事項

第十條

建設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  
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  
廳長祕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建設廳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建設廳得設視察四人至六人薦任承廳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廳得聘請顧問辦理關於建設專門事務

第十四條

建設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清河坊有益山房

五彩鉛石印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